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票字第7846號

聲請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李錦田即信文工業社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駁回其聲請：

- 一、確認相對人李錦田即信文工業社之身分證字號之記載是否有誤？如有誤載，並請具狀更正。
- 二、提出李錦田即信文工業社之商業登記及負責人之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
- 三、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9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

- 一、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 二、本件裁定，不得聲明不服。